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日馬學務字第1100001208號公告發布

- 一、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哺(集)乳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哺(集)乳室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設置地點：學務處健康中心(第二教研大樓E棟三樓)
- 三、服務對象：哺餵(集)母乳之本校教職員生及外部訪客。
- 四、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如遇特殊情況另行公告，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 五、設備供應與管理：
  - 1.提供沙發、洗手台、桌子、電源插座、冰箱、飲水器。
  - 2.哺(集)乳裝備如吸奶器、奶瓶、嬰兒用品等由使用者自備。
  - 3.哺(集)乳室所提供之公用物品，請愛惜使用，不得攜出或擅自移動，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
  - 4.使用者請維護物品整潔及乾淨，用畢後私人物品自行帶離，本室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本室專用冰箱只限存放母乳、吸奶裝置及代用之奶瓶(或容器)，請勿放置其他物品。冰存之母乳及相關物品，請標明所有人姓名、分機及日期，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請勿隔夜存放。
- 七、本室僅供哺(集)乳之用，不得移做他用(如飲食、休息或私人討論等)。
- 八、使用者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
- 九、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請洽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分機1138)。
-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